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 名，实到委员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 A 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总金额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特此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签署:

谭 明



党 晔



曾 玮



陈子雷



陈 贵

